永济市逸夫初中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济市逸夫初中属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东环路北段，现有教职工人数285人，学生2105人。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遵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小学教育教学活动。

（二）项目概况

1.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计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子女202人次共11.78215万元，其中脱贫户子女154人次8.9827万元，占资助学生的76.24%，进一步缓解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

1.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1）数量指标。年初预计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150人次；资助标准年初预计初中寄宿生1250元/年，非寄宿生625元/年。

（2）质量指标。年初预计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83.33%；应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年初预计完成资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4）成本指标。年初预计完成资助资金金额11.78215万元。

（5）社会效益：年初预计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6）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初预计项目实施后缓解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7）满意度指标：年初预计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8%。

1. 资金使用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项目决策

（一）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

2.决策程序：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山西省教育厅六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二）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为《山西省教育厅六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分配办法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25元。

2.分配结果：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

三、项目管理

（一）资金到位

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时效：资金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2.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完成程度：项目按照计划完成。

2.组织机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年度完成202人次；资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初中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25元。

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年度接受资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达76.24%；应受助学生覆盖率100%，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

3.产出时效：年度完成资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

4.产出成本：年度完成资助资金金额11.78215万元。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

（二）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年度完成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2.可持续影响：年度项目实施后缓解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并长期保持。

3.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9%。

五、存在问题

无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